## 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杨森:本院受理原告邱丽英与被告杨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82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杨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邱丽英借款30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9日)